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72號

債 權 人 黃詩文

債 務 人 晉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莫少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8,23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未依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28號移轉命令，給付第三人王○生對債務人之每月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查上開移轉命令於民國113年2月28日核發，迄至114年8月30日第三人王○生離職、經債務人聲明異議而撤銷，又債權人稱債務人已於113年5月20日依上開移轉命令給付8萬元，是依上開移轉命令附表範圍（即本金8萬元，及自109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執行費1,600元），債務人應尚餘本金18,236元，及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未給付。嗣本院於115年1月9日裁定命債權人提出第三人王○生於債權人請求給付期間受僱於債務人之每月薪資數額，及債權人得請求逾抵充後債權數額之

01 釋明文件，債權人於115年1月13日民事陳報狀提出第三人王
02 ○生之投保基本資料表，其投保金額為45,800元，應可認第
03 三人王○生受僱時之薪資，惟債權人主張其於114年2月間再
04 聲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囑託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380號執
05 行第三人王○生對債務人之每月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，惟查
06 上開案件以前所發移轉命令未經債務人聲明異議，亦未經撤
07 銷，函復受託執行終結，是本件移轉命令並未變動，則債權
08 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（即移轉命令所載債權扣除債務人
09 已給付部分）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11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3 院提出異議。

14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7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